【上接A5版】 **第七十八条**【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 物业管理区域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承接手续，查验、确认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档案资料，订立承接移交协议，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不得直接与被解聘物业服务进行交接，不得强行接管物业。

第六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七十九条【物业使用规范】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按照规划用途合理、安全使用物业，正确处理供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维修、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邻关系。

第八十条【物业使用义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法改变物业的使用用途，从事无证无照经营或者其他违法经营活动；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超标准雨棚，擅自改变房屋外观，未使用规划设计的空调外机平台且在外墙面悬挂空调室外机；

（三）擅自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长期占用共用部位堆放物品、停放非机动车；

（四）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五）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上涂写、刻画，或者张贴、悬挂广告；

（六）高空抛物，排放超过标准的噪音；

（七）违反规定出租房屋、车棚车库；

（八）违反规定铺设电缆、电线为机动车、非机动车充电；

（九）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损坏业主共有绿地、园林设施、文化体育设施；

（十一）擅自在绿地内铺路、取土，或者种植蔬果；

（十二）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烟道排放油烟；

（十三）违反法律、法规和设计要求，破坏房屋结构、危害房屋使用安全；

（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一条【房屋专有部分装修规范】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房屋专有部分进行装修的，应当执行《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所在地的物业主管部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毗邻利害关系人的监督。

第八十二条【机动车通行停放规范】 机动车驾驶员应当按照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通行、停放机动车，并遵守下列规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

（一）按照指定的行车路线慢速通行、禁止鸣号，遇到行人和非机动车应当避让；

（二）在规划车位、车库，道路划线停车泊位以及人民防空工程停车位内规范停放，禁止在消防通道、绿地和其他妨碍行人、车辆通行的道路和场地上停放；

（三）机动车停放期间关闭车辆防盗报警器；

（四）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交纳道路划线停车泊位占用费；

（五）禁止除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工程维修、家私搬运以外的零点七五吨以上车辆和危险化学品车辆驶入。

鼓励业主委员会与周边商场、学校、企业配建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协商建立停车资源共享机制，缓解物业管理区域停车供需矛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八十三条【共有物业的经营收益归属】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扣除合理成本后，属于业主共有；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前款所称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是指利用物业管理经营用房、共有设施设备、共有场地的经营收益，利用共用部位设置广告设施的收益，利用共有道路停车收费的收益，以及因共有土地征收补偿所得等业主共有物业收益。

第八十四条【共有物业经营收益用途】 业主共有物业收益的使用用途，应当由业主大会决定，主要用于下列支出：

（一）补充存入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二）业主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

（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运作经费；

（四）补贴物业服务费；

（五）物业管理需要的其他方面。

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除可以购买一级国债外，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不得借贷给他人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八十五条【共有物业的经营资格及账户管理】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从事业主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开设基本账户，专户存取，单独核算，依法纳税，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业主大会成立前，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将经营内容、经营方式、经营成本、基本账户信息以及经营协议等报所在地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业主大会成立后，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并与业主委员会订立委托经营协议；

（三）业主委员会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管共有物业经营账户积余资金，向业主公开共有物业经营合同。

第八十六条【物业日常检查维护规范】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维护制度，加强对电梯、消防、建筑幕墙、户外广告设施、墙外挂设空调室外机等设备安全状况的日常巡查，征集业主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的问题，及时联系、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保修责任，并报所在地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

（二）属于业主专有部分或者专有设备的问题，及时通知、督促责任人维修；

（三）属于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问题，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组织维修；

（四）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供水、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设备问题，及时通知、督促相关专业单位组织维修。

（五）属于危及房屋整体安全的问题，按照《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维护】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和使用维护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定期实施维护保养，确保工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日常维护、停车管理的，应当依法订立维护管理协议，并报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防空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八条【多层房屋加装电梯】 鼓励和支持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并可以享有人民政府规定的电梯加装经费补贴政策。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属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业主大会决定。加装电梯所需要费用由该电梯所在住宅单元的全体业主按照比例分担。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七章 专项维修资金

第八十九条【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管理区域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设立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业主转让房屋、办理转移登记的，专项维修资金随之一并转让或者转移，业主无权要求返还；因征收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房屋灭失的，业主可以要求返还其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余额。

第九十条【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专项维修资金可以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设专用账户代为管理，也可以由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管理。

对授权业主委员会管理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开设基本账户，领取业主大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接受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既有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主管部门代为管理，调整为业主委员会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持业主大会的书面决定，向所在地的物业主管部门办理本物业管理区域专户资金的划转手续。

第九十一条【专项维修资金交存】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买受人、业主和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规定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的交纳标准由市物业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商品房屋销售时，由建设单位向买受人代收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代交至的所在地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指定的专用账户。

既有物业管理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代收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代存入所在地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指定的专用账户，或者由业主委员会向业主收取并存入基本账户。

房屋买受人、业主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可以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九十二条【专项维修资金常规使用】 专项维修资金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所需的资金，由该项目共用业主的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中共同分担。

业主委员会应当凭业主大会的书面决定，向所在地的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申请划拨其代管的专项维修资金，但本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三条【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 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经业主大会决定，先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组织维修，事后向业主公布维修决算，接受业主监督：

（一）消防、排水管道及设施设备严重故障的；

（二）电梯故障，经专业机构检测需要更换主要部件等重大修理的；

（三）较大面积建筑幕墙、外墙墙面以及建筑附属构件脱落或者有脱落危险的；

（四）屋顶及露台、外墙严重漏水，影响正常使用的；

（五）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紧急情况。

第九十四条【无专项维修资金的维修费用分担】 对尚未设立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管理区域，因发生本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其所需资金由业主委员会临时组织相关业主共同分担。

第九十五条【日常维修费的保障】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年度日常维修，包括日常维护和小修所需的资金，按照下列途径保障：

（一）对已设立专项维修资金的，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业主委员会可以在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划出一定数额的资金，由物业服务企业代管或者业主委员会管理，用于日常维修所需资金的支出；

（二）对已由物业服务企业按年度代收日常维修费的，由物业服务企业代管或者业主委员会管理，用于日常维修所需资金的支出；

（三）对有业主共有物业经营收益的，可直接用于日常维修所需资金的支出。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日常维修资金支出情况，应当按年度核算，当年结余部分可以划转自下一年度使用。

第九十六条【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 物业管理区域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拟订专项维修资金筹集方案，经业主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业主大会决定组织筹集。

第九十七条【专项维修资金公开】 专项维修资金、日常维修费代管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运用市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主动向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公开专项维修资金专户余额及支出明细，以及日常维修费收支、积余等信息，为业主、物业使用人实时查询提供便利。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应急保障

第九十八条【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运用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完善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物业管理区域查询、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信息网上备案、移动互联网业主大会会议、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物业保修金和专项维修资金查询、网上投诉举报、信息统计分析等服务功能，加强信息安全保护，提高智慧物业建设水平和网上监管能力。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市物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办理本条例规定的各项备案。

第九十九条【物业服务信用管理】 市和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人民银行等建立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大会有关物业管理信用监管制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不良信息和守信信息记入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信用档案，纳入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依法实施联合激励和惩戒。

第一百条【物管部门的事后监督】 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备案后的合法性、规范性审查制度，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督促备案单位纠正。

第一百零一条【业主监督权及救济】 业主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业主委员会作出解释；对解释不满意的，可以申请所在地的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处。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及时纠正不当决定，妥善处理。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一百零二条【物业服务质量监督】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有异议或者不满意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作出解答；对解答不满意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依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作出相应的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物业保修金的监督】 物业保修期届满前六十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业主委员会组织业主对物业的质量进行全面查验，督促建设单位履行保修责任。对拟退还保修金本金及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的，物业主管部门在保修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全体业主公布。

第一百零四条【行政执法进入小区】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劝阻、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当事人应当服从管理、立即改正；对当事人拒绝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并协助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二）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决定的行为，且侵害主业共同利益，或者相邻业主合法权益的，由业主委员会或者受侵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由市物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行政执法部门责任清单明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一百零五条【业委会管理资金监督】 业主委员会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日常维修费用，以及共有物业经营收益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向全体业主公布收支情况，接受业主监督。

业主对公布事项有异议，可以报所在地的市和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业主委员会不作为监督】 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所在地的社区党组织给予指导、监督和纠正；对拒绝改正的，可以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由业主共同决定撤销业主委员会或者委员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应当由业主委员会履行的部分职责：

（一）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

（二）业主委员会少于五人，且补选业主委员会委员未果的。

第一百零八条【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 物业管理委员会参照换届小组成员组成，具体成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并向全体业主公布。

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二）组织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三）组织实施、监督应急物业管理服务；

（四）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应急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区域突发缺管、失管事件且影响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实施应急物业管理服务，维护物业管理区域治安、环境卫生、日常生活秩序等基本需要。

应急物业管理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原物业服务企业追偿；原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转致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车库车位管理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建设单位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如实向全体业主公布车库、车位处分结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满足业主需要情况下，将车库、车位出售、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以外的其他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每个违法出售、出租车库、车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以出售为由拒绝向本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出租车库、车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每个违法出售、出租车库、车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人防车位管理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单位将平时可以用于停车的人民防空工程未向全体业主开放，或者将停车位以出售、专用形式出租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前期物业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报所在地的物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现场公示信息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商品房销售（预售）现场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和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等资料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档案资料移交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移交档案资料或者档案资料不齐全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物业服务信息公示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更新相关信息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物业服务履行义务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遵守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九项规定，泄露、披露业主信息或者其他个人隐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擅自利用共有部分经营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共有部分、共有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经营收益的，收回经营所得，存入物业管理区域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一百二十条【物业退出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被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拒绝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且未申请调解或者提出诉讼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业主委员会提起诉讼；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物业使用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第一项至第十三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物业管理区域内行政执法部门责任清单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行政处罚依据的，由业主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人民法院的裁判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车辆通行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员造成物业管理区域出入交通堵塞，影响城市道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部门依法查处。

第一百二十三条【物业经营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经营相关信息以及经营协议报所在地的物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区县（市）物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行政机关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五条【依照、参照执行】 业主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执行；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物业管理区域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宁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宁波市康复医院）扩建工程行政楼（原如家酒店）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宁波市康复医院）扩建工程行政楼（原如家酒店）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6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康复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市康复医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财力资金共同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鄞州区福明街道宁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宁波市康复医院）。

规模：一至六楼约3000平方米室内精装修，外墙及屋面改造。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584.8265万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建筑、装修、电气、消防、给排水、智能化、暖通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市建设厅的登记；

3.1.5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大市范围内的投标人）；

②已在宁波市海曙、江北、鄞州任一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

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均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

3.2.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具体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

3.3其它：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之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资格审查方法

4.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2招标文件（含电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投标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包封并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6.4本项目为网上招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密钥”（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为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适时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7.发布公告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招标人：宁波市康复医院

代理单位：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楼2楼

联系人：胡旭昂

联系电话：0574-87565555-9830

传真：0574-87158610

谁将成为宁波直播新星？我们拭目以待！

速来“创城杯”网红直播大赛报名！

为挖掘并培养一批直播带货新秀，孵化宁波本土级流量带货主播，建立直播带货人才数据库，继首届电商直播大赛圆满收官后，2020“创城杯”甬城网红直播大赛暨直播带货嘉年华近日再次吹响号角。

本次大赛由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联合宁波市现代服务业公共职业培训平台、创城空间携手打造，今起大赛报名通道正式开启，于10月14日18:00截止。

如果你是个有志于创新创业的学生，梦想成为宁波带货直播界的顶部流量，这场直播大赛将为你提供一张入场券；如果你已经是一名电商带货圈内人，还想在更大的舞台上展现才华，或者对直播带货感兴趣，但苦于没有一个很好的业内学习切磋平台和引流机会，那么这次大赛也将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本次大赛将分为报名海选、初赛短视频“SHOW”、复赛直播带货专场、决赛终极PK暨直播带货嘉年华四大环节，将通过网络展示、带货短视频评选、线上直播带货专场、现场路演等多种形式，对参赛团队的专业水平、创新思维、分工合作、时尚认知与带货能力等方面进行测评，结合粉丝支持度，选拔前10强电商主播团队进入冠军之夜争夺战，与“派粉最爱”的网红团队一起，携手流量大咖，齐聚直播带货嘉年华，见证大赛冠军的诞生。

报名方式：

方式一：下载“甬派”APP，在首页“2020‘创城杯’甬城网红直播大赛暨直播带货嘉年华报名端口”报名。

方式二：微信端搜索“淘课汇”小程序，进入主页“2020‘创城杯’甬城网红直播大赛暨直播带货嘉年华报名端口”报名。

方式三：可直接到宁波市现代服务业公共职业培训平台（宁波市百丈东路44号D座4楼）现场填写报名表报名。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18:00

报名咨询：

叶如春

0574-87891937 13566521229

徐佳娜

0574-87889572 13186859258

接下来，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将联合旗下的甬派等强势主流媒体，对此次大赛全程报道，敬请关注。

（王颖）

甬派下载二维码